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4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3名，实际参与投票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丽雅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李阳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